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和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披露的各项公告文件等核查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完善、内部控制实际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 二、博雅生物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有效防范风险，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收益，促进企业实现战

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如：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昌单采血浆站、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乐安单采血浆站、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乐安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阳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泰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乐平市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

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评估、子公司管理、资金活动、投资业务、担保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原料血浆业务、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管理、质量管理、项目管理、信息化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sup>主要方面</sup>，不存在重大遗漏。

## 2、内部控制要素

### (1) 内部控制环境

#### 1) 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与运作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经营权。

#### 2) 公司组织结构

为进一步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事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目前已完成子公司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sup>转让</sup>。同时为深化落实“四个重塑”，提升组织能力，公司通过组织建设完善、责任分工落实，优化条线管控模式，助力公司发展。

####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主要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4) 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开发和培养，为不同职位的员工提供平等、优良的发展空间及个性化的学习机会，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协同发展的共赢局面。公司荣获“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2023 中国年度优选雇主”称号，且公司部分员工

获评华润集团领军人才、华润集团职称评审专家等荣誉称号。

## **(2)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同时建立重大风险监测机制，各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并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管理。

## **(3)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以及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及时有效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 **(4) 控制活动**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的内部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

公司通过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和管理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合理设置组织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实施有效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做到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批准、执行、记录、保管、稽核相互分离，最终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公允。

### **2) 授权与审批**

公司持续优化重大事项的审批程序及各岗位权责分配，各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各级经办人员严格按程序办理业务。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授权体系，促进合规有序发展。

### **3) 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对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及商业计划的执行落地。同时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预算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审批。

#### 4) 人力资源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定岗定编、公开选聘及人岗匹配原则，规范招聘与配置管理，建立以岗位、能力、绩效为核心的薪酬管理体系，优化公司薪级薪档表、薪酬结构、执业晋升等手段，注重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建立畅通的晋升通道。

#### 5) 办公系统控制

公司持续优化 OA 办公系统，各项经济业务通过线上审批，避免人为操作，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6) 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等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决策的专业性与合规性。同时公司成立采购委员会，全面负责采购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审批。

#### 7) 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对销售业务进行全程控制，通过对客户的选择及认定、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收入与回款等流程严格把关，强化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公司关注产品质量的同时也重视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服务体验，不断加快响应速度、优化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

#### 8) 质量管理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完备的质量体系，实现从产品规划至运营交付，实行全流程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方案，强化生产、交付、保障全链条业务能力，严格把控项目进度管理。公司成立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重大风险研判、重大或紧急药品事

件处置、风险控制决策以及其他与药物警戒有关的重大事项。2023 年，公司取得 QES 管理体系再认证证书。

#### 9) 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完善资金管理体系，覆盖资金管理、资金结算、大额度资金管理、资金内控监管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资金，规范资金的收支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 10) 原料血浆业务控制

根据《单采血浆站技术操作规程》《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单采血浆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公司建立覆盖原料血浆采集全过程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原料血浆相关的所有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证原料血浆质量。

#### 11) 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重视规范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风险，制定《固定资产财务核算办法（试行）》《税费核算管理规范（试行）》《在建工程财务核算办法（试行）》《长期待摊费用财务核算办法（试行）》《无形资产核算办法（试行）》《生产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 12) 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试行）》《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明确投融资、担保控制要求，完善投后管理，有效防范投融资、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 13) 子公司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的战略、年度商业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监控，保障战略有效实施。明确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选，并与各子公司签订年度商业计划书、业绩合同，有效管理和监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14) 信息披露控制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一系列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情形发生。

#### 15)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详细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同时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注 1)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5%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5%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2%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2%
定性标准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注 1)	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	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5%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	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
定性标准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偏离预期目标

注 1：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四、保荐机构关于博雅生物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雅生物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日已基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方面执行情况基本有效，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博雅生物的《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赵洞天

---

黄江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2 日